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2023年策勒县特色产品培优展销引导资金项目(一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3年策勒县特色产品培优展销引导资金项目(一标段),属于(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新旅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949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437.0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新旅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2月20日

